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就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 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与江苏省泰兴虹桥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、泰州市虹桥园 工业开发有限公司(协议甲方)签订了《委托代建合作协议》,本公司(协议乙方) 负责协议项目的代建工作。公司已于201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以及巨 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》(公告编 号: 2014-044),对合同签订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、前一次合同进展公告情况

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刊登了《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6-055),对协议的进 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三、截止目前,合同项目的履行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协议所涉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:

- 1、一期安置房已通过主体验收,内外部装饰装修等施工项目已经接近尾声。
- 2、公司已经收到安置房项目一期合同款9,139万元,后续工程进度款将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申报。
- 3、安置房项目二期的桩基施工已经全部完成,基础施工工作正在按计划有序进 行。

目前,本项目各相关事项均按照协议计划予以履行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5 号: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》有关规定持续披露本协议的履行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0月13日

